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 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北區水資源局中山堂
- 四、 主持人：張主任工程司庭華
記錄人：謝呂賢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市議員服務處代表、里長以及桃園市政府與會代表大家好，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工程的第 1 場公聽會已於 10 月 14 日舉辦，針對第 1 次公聽會鄉親所提出的疑問，尤其是對土地移轉買賣的影響，本局已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並將於稍後說明。今天召開第 2 場公聽會讓各位鄉親更加了解本工程對各位土地的影響程度，接下來就由本局計畫課蔡課長簡報工程計畫及資產課謝課長簡報用地取得相關法規。

(二) 本局計畫課蔡課長秉儒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依據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本之內容，阿姆坪隧道設計流量為 600 秒立方公尺，其進水口約位於水庫河道斷面 19 處，隧道路線則往西北方向以直線佈設，通過湍子溝溪懷德橋下游溪谷下方，出水口位於台 4 線 35k 附近下方，其後利用 10、11 及 12 號沉澱池設置沖淤池 1 座，並延伸至大漢溪，詳現場大圖。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阿姆坪防淤隧道之用地範

圍面積約 35.99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共計 144 筆(含未登錄地)，面積約 29.16 公頃，佔用地範圍約 81.02%；私有土地共計 75 筆，面積約 6.83 公頃，佔用地範圍約 18.98%。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經套繪地形圖，本案私有土地地上物分布現況多為闊葉林，建物分布則較少，僅大溪鎮內柵段埔尾小段 270-31、270-32 地號有兩棟建物分布、三層段八結小段 315-47 地號有三棟建物分布。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訂情形與面積之比例：阿姆坪防淤隧道之用地範圍包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其中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包含風景區、河川區等使用分區，其中風景區之用地編定情形包含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其中以水利用地之比例最高(26.68%)，其餘尚有未登錄地約 148,265 平方公尺。其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與比例詳如下表所示。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工程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用地編定佔用地比例(%)	工程使用面積總和(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佔用地比例(%)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8,540.00	6.58%	125,921.00	44.68%
	丙種建築用地	11,063.00	3.93%		
	林業用地	15,697.00	5.57%		
	交通用地	959.00	0.34%		
	水利用地	75,211.00	26.68%		
	國土保安用地	4,451.00	1.58%		
河川區	水利用地	7,671.00	2.72%	7,671.00	2.72%
未登錄	未登錄	148,265.00	52.60%	174,064.00	52.60%
總計	281,857.00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本工程已於可行性規劃案中研擬不同路線方案，最後採用直線路線進行布置，原因乃考量防淤隧道採重力流設計，若有彎道則有水流超高問題，同時直線可減少計畫工程配置所需之用地面積；出水口之受水體僅有大漢溪一處，而考量隧道之出水口應降低對於台 4 線與其周邊鄰房之影響，以及尾水渠道(出水口段及沖淤池段)儘量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本工程需徵收之私有土地範圍多位於隧道路線需行經之處以及出水口地面結構體使用，皆為工程所需之用地，且已盡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乃

是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案，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為之，地面仍可繼續使用，更可減少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故已為必要且適當之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之理由：配合水庫適當水位、水理、地質條件及淤積位置研究後，阿姆坪為隧道入口適當之位置，隧道出口則為本局沉澱池，僅有周邊少數土地須徵收，隧道則以設定地上權辦理，此已是最適當之選擇。
- (7)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基於異重流運移之水理條件、水庫泥砂有價料之分布、阿姆坪上游淤積之清除、防淤隧道後續施工及隧道完工後非汛期清淤運土卡車作業與行駛之便利性等因素，故阿姆坪防淤隧道工址之用地實具有無可替代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阿姆坪隧道共包含進水口段約 156.15 公尺、隧道段約 3,675 公尺、出水口段及沖淤池段約 700 公尺，以及淤泥貯留設施場地等工程區段，工程位置主要坐落於桃園市大溪區義和里、復興里，依據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1 月統計資料，義和里、復興里人口數分別為 2,066 人、1,053 人，年齡結構以 30~5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78 筆，面積約 6.8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 132 人（都市土地 22 筆，約 1.7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14 人；非都市土地 56 筆，約 5.0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25 人）。本工程用地範圍已盡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私有土地僅佔工程所需用地 18.98%，且大多將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工程構造物上緣距地表深度約 5~278 公尺，地面部分仍得為從來之使用，僅 5 筆土地須徵收所有權（約 0.64 公頃，佔總徵收面積 1.48%），故本案徵收之影響更小。本工程施作後，未來受益對象為下游居民與石門水庫供水區範圍之民眾。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	周邊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且能提升石門水庫防淤及排洪能力，有助於減少災害損失且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獲得改善。

生活型態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
稅收	防淤隧道工程興建，可提升桃園地區用水供給，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雖減少部分農業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農業用水之供應，且基地範圍經過之農牧用地為農業使用者甚少，故應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並擴及桃園地區之農業灌溉評估而言，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因應石門水庫淤積嚴重、供水能力降低之問題，並延續水庫壽命及增進排洪能力，故需設置防淤隧道，以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與下游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滿足未來石門水庫供水地區用水需求。 2. 必要性：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故水庫淤積嚴重，供水能力降低，加上近年來因極端水文事件頻繁，若遇間歇性暴雨或颱風，將降低防洪能力與下游安全，具有其必要性。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已屬必要且最適之範圍。考量計畫整體性、經濟性，仍需使用工程範圍內之農地。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水庫安全提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行政院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51052 號函核定「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草案），所需工程經費合計約 46.272 億元，將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總工程經費 30% 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負擔總工程經費 70% 之比例為分擔原則。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完工後，除可改善用水供應，並保護水庫及下游安全，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尚無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且徵收部分皆以地下穿越為主，對於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有限。
城鄉自	本工程除進水口因須設置有閘門操作室與操作橋，以及沖淤池段兩側

然風貌	設置 RC 擋土牆加高方能創造淤泥儲放空間，故僅此兩處分別從阿姆坪碼頭與台四線上可明顯看出其工程結構外，其餘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且修坡坡面將綠化處理，故應對整體景觀風貌影響不大。
文化古蹟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將提升水庫防淤能力及排洪能力，減少泥沙淤積並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水庫安全，提高居民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經由防淤工程洩水所挾帶之泥砂，可補充下游河川砂源，對於河道的沖刷與海岸的沖蝕將有所助益；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水庫防淤能力及排洪能力，增進水庫安全、保障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此外，更可維持現有水庫之庫容、延長其使用壽命。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第一階段)利用水流沖刷之自然力排除沖淤池淤泥，可減少每年機械挖泥、管線輸送及卡車密集載運等作業所產生之碳排放量；並得以維持水庫庫容，延長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延緩取代性工程之需求，達到永續能源發展之目的。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目前水庫淤積嚴重，供水能力降低，至民國 102 年 2 月止，總淤積量已達 0.92 億立方公尺，總庫容減少 29.77%。由於近年來因極端水文事件頻繁且明顯，降雨強度大，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於豐枯水期降雨量比例更懸殊，將降低水庫防洪能力與危及大壩設施安全，故本工程確有其急迫性存在。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阿姆坪隧道設計流量為 600 秒立方公尺，颱風期間操作排放水量以為隧道出口堆置泥砂之沖淤，對石門水庫而言，將擴增原設計排洪量 14,100 至 14,700 秒立方公尺，第一階段完成後，預估年清淤疏濬量約可達 64 萬立方公尺，得提升水庫排洪能力，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進而保護下游桃園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滿足未來民生、工業及農業等用水需求。	

2. 必要性：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目前水庫淤積嚴重，供水能力降低，自民國 52 年營運至民國 102 年 2 月，總庫容減少 29.77%。雖石門水庫集水區幅員遼闊，惟地形陡峻、地質脆弱、土壤鬆軟、河短流急，地質又富含泥質或粉質黏土，容易產生泥沙造成落淤影響水庫功能。再者，屬人為開發和超限利用，及部份土地超限利用情形，更使得於颱風期間仍有大量泥砂進入河道及水庫。同時，近年來極端水文事件頻繁且明顯，降雨強度大，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於豐枯水期降雨量比例更懸殊，將降低水庫防洪能力與危及大壩設施安全，因此加強石門水庫防淤及排洪能力刻不容緩。本工程用地範圍已盡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私有土地僅佔工程所需用地 18.98%，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降低對私有地主之影響；然而，因工程需求仍有地面上必須設置之結構物，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設施，評估地面上之工程所需用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與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故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有以徵收方式辦理之必要性。

3. 適當性：本案工程已於可行性規劃案研擬不同路線方案，採用直線路線進行布置，以減少計畫所需用地面積；出水口之受水體僅有大漢溪一處，而考量隧道之出口應降低對於台 4 線與其周邊鄰房之影響，以及尾水渠道儘量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本工程用地範圍已盡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案，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地面仍可繼續使用，更可減少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水庫蓄水能力，增進水庫安全，保護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其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故本案應具有其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 公益性：

水庫排洪量由原設計 14,100 擴增至 14,700 秒立方公尺，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

2. 必要性：

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自民國 52 年營運至今，總庫容減少約 32.63%，因此加強水庫防淤能力刻不容緩。本工程用地範圍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僅佔工程所需用地 19.01%，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降低對私有地主之影響。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已於可行性規劃案研擬不同路線方案，並考量減少對周邊鄰房之影響、減少私有土地徵收。

4. 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三) 本局資產課謝課長說明用地取得相關法規：(略，詳附件簡報)

十、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1. 地上權補償範圍如何計算？寬度？補償費用如何計算？ 2. 橫坑位置如何通過？對地主有無影響？ 3. 本工程計畫時程如何，開工日期，完工日期，何時辦理補償？ 4. 對地面使用有無影響？ 5. 設定地上權有無影響土地買賣？設定地上權的法源依據？	1. 阿姆坪隧道結構內徑寬8公尺、高9公尺，隧道結構外圍設有預力岩栓，故用地使用斷面設定寬26公尺、高18.6公尺，以保護隧道不被破壞。用地使用設定範圍內土地才需要徵收所有權或地上權，如果用地使用設定範圍上緣已高過土地表面，就必須徵收所有權；如果用地使用設定範圍上緣距離土地表面仍留存空間，就以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 2. 橫坑軸線與隧道軸線平行，兩軸線相距約74公尺。橫坑進水口是本局土地，通過路線上涉及私有土地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為之，地面仍可繼續之使用。 3. 本工程預計將於107年開工，至110年底完工。於辦理2~3次公聽會後，於105、106年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協議取得及徵收事宜，並於完成協議取得或徵收後，於法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 4. 本案隧道段工程為穿越地下空間範圍，擬於工程所需穿越土地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並依法給予補償，對地面上道路交通、環境、現有民宅及民眾生活影響極微，故隧道工程上方之土地改良物原則無須辦理拆遷，地面及非屬工程使用範圍仍可繼續使用，若原為建築用地，並不會變更為非建築用地。 5. 本案工程隧道段用地擬以地上權之方式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為彌補對於私有財產權之影響，本局將依「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3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協議當時之土地市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辦理補償，相關市價資訊之取得，本局將蒐集相關土地市場交易資訊，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桃園市政府所提供之徵收補償市價等，合理訂定協議市價，並誠意與

		所有權人辦理協議，惟如無法達成協議，為興辦本計畫之必要性，仍須依法申請徵收取得區分地上權。至於設定地上權後有無影響土地買賣，因本案隧道段工程並非房屋建築基地，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10270 號函釋，土地買賣時地上權人無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故土地所有權人仍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二	查本案表列工程用地所涉本局轄管土地，係為都市計畫土地，應請縣（市）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定屬林地之土地後，再由需地單位依森林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處理原則提出用地申請。	本案隧道段工程用地涉及林務局轄管國有土地，擬遵照林務局意見，依森林法、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或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三	1. 請主辦單位把顯示明確的圖給大家，這樣民眾才知道自己的地哪個地點哪個部分被使用。 2. 請主辦單位把地上權怎麼設定的說明清楚，是否要怎麼分割，分割後的使用是否有法律的限制，此地上權大家都不清楚，請說明。 3. 這次公聽會開會把福安里里長漏掉，請下次要通知。	1.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 GIS 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將會後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以了解各位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2. 本案隧道段工程用地取得，擬於工程所需穿越土地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地上權，係屬民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842 條之 1 規定之「區分地上權」，在申辦區分地上權設定時，將於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內註明為該地上權為「區分地上權」，並於設定權利範圍填寫各筆土地設定地上權之範圍、面積並附具「地上權位置圖」，亦將註明為使用地下之特定空間範圍。由於本案隧道段工程分別經過都市計畫區內及區外，是否辦理分割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區內用地，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作業，擬將該範圍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作供水利事業使用」，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實際需求，並且不影響原分區之使用。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由地政單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屬非都市土地者，因本案隧道段工程用地為線狀穿越地下部分空間，無須辦理變更編定，土地仍受原來用地類別之管制規定及最小分割面積限制，於取得區分地上權後，原則不辦理土地分割。 3. 為利公共工程廣為周知，下次公聽會會通知福安里及周圍里長參加。

四	1. 請主辦單位以明確圖表顯示私有地主的用地位置與使用面積。 2. 主辦單位未來是否會協助用地範圍的確認，包括釘樁和現勘。 3. 請主辦單位就補償用地範圍未來在使用上有否任何限制作說明。	1.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GIS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會後將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使各位了解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2. 徵收所有權者會有訂出用地範圍，設定地上權者因地面可繼續使用，則不會釘樁。 3. 本案隧道段工程為穿越地下空間範圍，擬於工程所需穿越土地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並依法給予補償，對地面上道路交通、環境、現有民宅及民眾生活影響極微，故隧道工程上方之土地改良物原則無須辦理拆遷，地面及非屬工程使用範圍仍可繼續使用，若原為建築用地，並不會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然未來使用若須申請建築執照，於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或嗣後興建中申請變更起造人，或已取得建築執照於興建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等，是否須經區分地上權人同意，尚有疑義，本局業以104年10月30日水北產字第10418027180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俟營建署釋復，本局即另函轉知。
五	1. 請明確告知隨函附之圖1及圖2空照圖拍攝年度。 2. 隧道經過之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	1. 圖1是104年從google擷取的圖，圖二是93年衛星空照圖。 2.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GIS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會後將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使各位了解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六	承恩路的居民都使用井水或山泉水，恐怕建了阿姆坪隧道後會沒水，可否請協助牽拉自來水管。	本局現已開始對地下水位持續的作長期監測。另本工程與補助自來水的目的並不符合，然而水利署保育回饋費每年在大溪約編列900到1,000萬回饋費，本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清淤公益支出每年約編列140萬，建議地方可透過大溪區公所運用前揭款項來改善地方用水。
七	1. 安全性問題：有無崩塌問題！請加強施工監督。 2. 地上物增建有無特殊規範。 3. 請給徵收對照圖。	1. 結構安全本局絕對重視，從99年開始即投入2,000萬作地質調查，另外保護範圍的設置也是為了結構的安全及避免影響周邊的私人土地，施工前、中、後都將會持續地作監控。 2. 地上物增建若不在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且不影響本案工程，係由權利人依法使用，但若須申請建築執照，於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或嗣後興建中申請變更起造人，或已取得建築執照於興建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等，是否須經區分地上權人同意，尚有疑義，本局業以104年10月30日水北產字第10418027180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俟營建署釋復，本局即另函轉知。

		3.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GIS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會後將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使各位了解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八	1. 我們歷代居住在這裡，受到很多限制，希望能水電減免。 2. 我們靠捉魚維生，捉魚還要繳錢，希望能免費，好處大家分享，受到限制是居住在復興里的居民，希望能聽到我們的心聲。	1. 針對鄉親所關心的地方回饋，水利署有保育回饋費及水資源作業基金清淤公益支出由大溪區公所統籌運用。 2. 本局總量管制 72 名漁民捕魚，本局每年皆另編預算購置魚苗放養於水庫，以讓地方漁業資源能夠長久持續下去。
九	主辦單位有責任把用地徵收補償辦法說明清楚，準備資料也應該完善透明，既然還有下一次公聽會，應該提供足供的資訊給鄉親回去了解，下次鄉親才可以提出切身的問題，如此才能讓工程順利推動。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提供更進一步的圖說及資訊以讓鄉親了解所需土地位置、面積及徵收補償辦法。
十	1. 進水口位置的阿姆坪(第 19 斷面)選擇的條件是什麼？ 2. 規劃較近的路段(第 16 斷面)進水口道出水口是最近的直線，對土地的影響希望是最少。	本局於水庫上游羅浮、義興地區皆有持續辦理陸挖清淤，水庫壩前另有抽泥清淤，另於颱風防汛期間進行水力排砂，惟由於立地條件等客觀因素，排砂設施容量及清淤能量均有其限度，致使水庫仍有粗、細泥砂之淤積，整體防淤能力仍不足，須再增設水庫防淤設施以為因應。經相關調查、規劃、試驗等可行性研究，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增設 2 處防淤隧道以清除不同區域之粗、細顆粒，以增加排砂能力。 大漢溪河道自溪口地區以上屬峽谷型河道，至阿姆坪地區形成開闊水域，粗顆粒泥砂沉降變明顯，進水口位置勢必選擇在此開闊水域之尾端，藉由抽泥作業減少泥砂持續推移進入水庫核心蓄水區域；另經地質調查及水理分析等綜合評估，進水口位置擇定在阿姆坪第 19 斷面處。
十一	被徵收的土地地號煩詳細告知？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GIS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會後將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以了解各位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十二	1. 本人對 貴局欲就本工程對本人所有上述地號所有權部分不以徵收工程需用土地部分之所有權，改以徵收地上權一事，不表同意。 2. 建議為避免本人土地因貴局該工程使用極少部分土地範圍(貴局認定)就於本地號土地上設定部分的地上權將影響該土地所有權及土地實際的使用管理、收益及處分等。若將來所有權人一旦欲處分該土地，因其設定永久地上權之註記，勢對該土地之可利用程度，受一定程度的限縮，將可能減損所有權人的權益。 3. 是以，建議 貴局得就上述工程對本人所有上述地號土地需徵用設上權部分之土地範圍，以土地所有權全部逕為分劃增加另一地號土地徵收之。 4. 實感德便。	1. 本案工程用地需用私有土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以工程需用範圍及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因隧道段係穿越地下空間範圍，故先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依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2. 若因本案工程施工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向本局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屆時本局將依興辦事業之種類、工程結構、地質條件、土地使用性質等原則，本於專業就現況事實予以認定，必要時得請求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會同協助，或委請具公信力之專業機關認定之。
----	--	---

十一、 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余○○君陳述意見：

1. 謝課長簡報中區分地上權的辦法非常重要，建議給每個人都一份，讓我們可以仔細的看。
2. 簡報中有提到設定地上權後不會影響土地的使用，但如果是建築物、好比農舍，未來要拆掉重建是不是要北水局的同意？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今天的簡報會隨會議紀錄寄給各土地所有權人。
2. 有關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既有建築物拆掉重建是否要本局同意，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961 號函釋，略以：「經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如其所有權人或第三人（區分地上權人以外之人）就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其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

(二)陳○○君陳述意見：

1. 建議本會議應該即席答覆，不要統問統答，這樣才可有效的回答問題，不至於答非所問。
2. 好比我的土地 436-2 的主管機關是誰？確定主管機關後我才好繼續討論下去。
3. 鄉親每一筆土地狀況都不一樣，有的有建房子有的沒有，有農地、林地、山地等等，請問說營建署回復未來土地使用蓋房子不用北水局同意的內容會放在哪裡？會放在土地謄本中嗎？如果只是北水局自己說的恐怕沒有公信力。如果是農牧用地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地方是農業局、地政局、民政局、水保局，北水局卻問營建署相關問題，這樣不對。
4. 設定地上權對以後土地的使用一定有問題，北水局卻沒回答清楚。如果過戶不須北水局同意一定要形諸於文字，另外貸款、申請執照等處分的影響，都應該要該土地所有權人說清楚。
5. 不管多深都要設定地上權這樣不合理，應該是某個一定深度以下即不需要設定，請北水局問清楚。像我的土地深度 100 米還要設定地上權，絕不同意。
6. 每個人土地情況不同，不能都用同一個方法來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本次會議依鄉親建議，以一問一答辦理。
2. 依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另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適用範圍、申請

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3. 有關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申請建造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疑義，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961 號函釋，略以：「經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如其所有權人或第三人（區分地上權人以外之人）就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其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
4. 設定區分地上權後有無影響土地過戶，因本案隧道段工程並非房屋建築基地，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10270 號函釋，土地買賣時地上權人無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故土地所有權人仍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另設定區分地上權後有無影響土地貸款，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39 號解釋：「不動產所有人於同一不動產設定典權後，在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區分地上權亦為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抵押權，其性質並非不能相容，民法物權編亦無禁止規定，所以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得再設定抵押權。
5. 有關隧道段工程須穿越私有土地地下空間範圍，得否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替代設定（或徵收）地上權，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5 日經水地字第 10453308310 號函復，略以：「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仍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6. 為執行本案工程計畫，將依各筆土地之權屬、協議意願、使用現況及管制規定等條件，分別依相關法令辦理用地取得。

(三) 呂○○君陳述意見：

1. 雖為非都市土地但丙種建築用地分割並無限制，可否比照都市土地辦理分割？
2. 申請建照及土地移轉是否需要地上權人同意，請以公文答覆。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本案隧道段工程用地為線狀穿越地下部分空間，如屬無分割限制之土地，以協議設定之區分地上權，得依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辦理土地分割。
2. 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申請建造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疑義，經內政部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961 號函釋，略以：「經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如其所有權人或第三人（區分地上權人以外之人）就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其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另設定地上權後有無影響土地買賣，因本案隧道段工程並非房屋建築基地，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10270 號函釋，土地買賣時地上權人無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故土地所有權人仍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四)○○實業林○○君陳述意見：

1. 今天的簡報可否給一份回去報告。
2. 地上權一經設定不管深度多少其不利益都是一樣的，所以超過 28 米補償 5%，靠近地面的 50%，這樣的法令依據並不合理。北水局協議不成時將徵收，地上權設定是否一定需要請再考慮。如果是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則可以提供，這樣既不用設定地上權又可保障公部門的權力。
3. 地上權設定的內容如何，是不是在謄本上加註，內容是否有包含深度。若有深度將來跟人解釋其影響程度會比較方便，但最好還是不要設定地上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可提供簡報供大家參考。
2. 有關隧道段工程須穿越私有土地地下空間範圍，得否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替代設定（或徵收）地上權，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5 日經水地字第 10453308310 號函復，略以：「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仍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3. 區分地上權設定登記，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及 108-1 條規定辦理登記，並向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核發位置圖，於土地登記簿之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件地上權係設定

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

(五) 蕭○○君陳述意見：

1. 第一階段之計畫，建議再詳研討是否進水口改以龍珠灣附近取道至出水口縮短隧道工程約 300 公尺以上節省工程費用，二方面當地淤積較為嚴重，如果進水口改在此地則防淤較為有效果。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進水口位置選址需考量水庫浚渫位置、洞口施工腹地等重要因素。本工程隧道主要功能為輸砂通道，水庫浚渫以抽取阿姆坪水域上游之庫區泥砂為主，故進水口位置須接近前所述地點為佳，以縮短抽泥運距，減少動力損耗；其次進水口前須設置引水結構及啟閉閘門，施工腹地及土地使用範圍較寬廣，必須考量降低私有地徵收面積；綜上種種考量因素，在進水口選址時已綜合評估，進水口改至龍珠灣更不適宜。

(六) 范○○君陳述意見：

1. 本人不同意這次隧道工程從我的土地下經過，請往旁邊繞過去，我也不接受補償各方案。
2. 每次徵收貴局都要多徵收造成我們的損失。
3. 你們多徵收的地若工程改變，多徵收的地不用也不賣還給我們。
4. 開隧道會造成地底泉水的方向改變，可能無山泉水可用，貴局又不協助。
5. 中國大陸的釘子戶，政府開路都能繞過去成 C 字路，難道台灣政府比共產黨還不行嗎？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防淤隧道攸關石門水庫永續經營以及桃園地區之水資源供應穩定性，仍懇請鄉親支持。
2. 劃定範圍為工程本身需要及適當的保護距離，並無多徵收。
3. 本案工程如有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廢止徵收。
4. 現在隧道雖尚未發包及施工，但本局亦非常注重環境保育，因此現在即已經對地下水進行長期監測，會持續觀察並掌握地下水文變化情形。
5. 本案工程已於可行性規劃案研擬不同路線方案，採用直線路線進行布置，以減少計畫所需用地面積；出水口之受水體僅有大

漢溪一處，而考量隧道之出口應降低對於台 4 線與其周邊鄰房之影響，以及尾水渠道儘量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本工程用地範圍已盡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案，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地面仍可為從來之使用，更可減少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

(七) 游○○君陳述意見：

1. 現場投影說明圖片內容，請影印給地主，現場只聽無法吸收，應列印書面給地主較詳盡且有依據。
2. 第一次地主公聽會提問回答意見於第二次答覆部分內容應以書面記載於會議記錄並以書面寄給土地所有權人。
3. 本人反對逕為設定地上權，本人所有上開土地分為 58m、78m，補償費僅 5%，設定地上權，至為不合理。應以取得地主同意使用書，不應設定地上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簡報會隨會議紀錄寄給地主。
2. 第 1 次公聽會回應已併同第 1 次公聽會議紀錄一併寄出，本次會議紀錄亦有記載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3. 有關隧道段工程須穿越私有土地地下空間範圍，得否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替代設定（或徵收）地上權，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5 日經水地字第 10453308310 號函復，略以：「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仍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八) 土地所有權人電話陳述意見：

土地為很多人所持分處理複雜，可否請北水局將整筆地號徵收不要只徵收隧道的部分。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案工程用地需用私有土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以工程需用範圍及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因隧道段係穿越地下空間範圍，故先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依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十二、 結論：

1. 感謝各位鄉親參加「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第 2 場公聽會。針對第 1 場公聽會各位所提出的意見本局已請示相關主管機關並在今天跟大家說明，若有未盡之處本局將儘快釐清。
2. 各位鄉親未來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至本局資產課、計畫課或主任工程司室來討論。
3.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並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桃園市政府、大溪區公所、義和里、復興里、福安里、康安里等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本局及水利署網站。

十三、 散會：10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2 時